云南信托-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出的云南信托-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信托期限 120 个月，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共计 2 个初始委托人，其中：机构委托人 2 人，符合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信托项目信托资金用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CP 等）、REIT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其他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基金（次级份额除外）、公募基金专户等固定收益类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二、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佟思其。

三、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均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认购风险申明书》。

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规范运作，为您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